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建机
股票代码:600984

信息披露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电话:010-66215533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行所持有、控制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行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股份。

本行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履行其项下的义务不违反本行章程或其他公司治理文件。

2000年12月28日,中国建设银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信达公司”)签订了《委托合同》,建设银行将非剥离贷款转股资产委托信达公司管理,其中包括通过债转股方式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4405万元的股权。2004年,根据中国建设银行改制的要求,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建设银行可以直接持有并自行管理非剥离贷款转股资产,建设银行和信达公司在2005年4月30日签订了《终止非剥离贷款转股委托关系协议》,双方委托关系终止。信达公司持有的“ST建机”2434.7万股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为理顺产权关系,根据本行与信达公司签订《终止非剥离贷款转股委托关系协议》,建设银行不再委托信达公司持有“ST建机”2434.7万股股份,本行将直接持有该部分股份。本行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ST建机”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ST建机”部分股权由信达公司移回建设银行,导致股东发生变化。

二、公司在“ST建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转让前,本行不直接持有“ST建机”股份。

本次转让后,本行持有“ST建机”股份2434.7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7.2%。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2000年12月28日,信达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委托合同》,中国建设银行将非剥离贷款转股资产委托信达公司管理,其中包括通过债转股方式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4405万元的股权。2004年,根据中国建设银行改制的要求,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建设银行可以直接持有并自行管理非剥离贷款转股资产,建设银行和信达公司在2005年4月30日签订了《终止非剥离贷款转股委托关系协议》,双方委托关系终止。信达公司持有的“ST建机”2434.7万股股份的计划。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说明

本行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ST建机”未清偿的负债或者损害“ST建机”的其他情形;“ST建机”亦未为本行的债务提供担保。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信达公司和本行签订《终止非剥离贷款转股委托关系协议》日前6个月内,本行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ST建机”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公司没有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本行和信达公司签署的《委托合同》和《终止非剥离贷款转股委托关系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08年月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建机
股票代码	6009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转让 银行直接持有*ST建机17.2%的股份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公司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ST建机	指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ST建机东权征求意见报告书

第三节 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本行和信达公司签署的《委托合同》和《终止非剥离贷款转股委托关系协议》

三、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本行和信达公司签署的《委托合同》和《终止非剥离贷款转股委托关系协议》

五、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一、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二、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三、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四、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五、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六、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七、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八、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九、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十、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十一、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十二、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十三、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十四、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十五、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十六、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十七、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十八、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十九、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十、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十一、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十二、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十三、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十四、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十五、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十六、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十七、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十八、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十九、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十、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十一、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十二、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十三、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十四、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十五、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十六、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十七、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十八、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十九、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十、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十一、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十二、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十三、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十四、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十五、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十六、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十七、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十八、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十九、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十、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十一、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十二、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十三、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十四、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十五、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十六、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十七、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十八、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十九、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十、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十一、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十二、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十三、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十四、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十五、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十六、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十七、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十八、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十九、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十、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十一、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十二、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十三、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十四、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十五、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十六、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十七、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十八、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十九、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十、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十一、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十二、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十三、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十四、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十五、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十六、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十七、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十八、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十九、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一百、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